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7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案件处理情况，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一案作出法定告知的行政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07日，因生活所需，由XX购被申请人

辖区内【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的【XX西梅】，收货后食用，不久便出现一定症状的腹泻，申请人对此款购买的进口水果的食品安全性产生怀疑，申请人通过邮政EMS信函（单号：XX）向被举报人处进行实名投诉举报，予以保障申请人的相关合法权益，邮政EMS信函轨迹查询，此信函在2023年11月10日由被申请人处签收。时至2024年1月28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处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的相关回复。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处在2023年11月10日签收申请人寄出的此案件投诉举报信，从被申请人处签收此信函至2024年1月28日，中间间隔81天56个法定工作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未曾依法履职的不当行政行为，致使申请人的合法知情权、监督权等相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为维护自身知情权、监督权、救济权等相关合法权益，现我依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恳请复议

机关依法审理，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敦促被申请人尊重事实证据，依法依规办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镇XX XX巷XX号XX房的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进行现场调查，由员工黄某键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3、经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人和当处字〔2023〕XX号），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4、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5、因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决定不予立案，同日作出《关于对举报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情况的答复》（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号），并于

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8日签收。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镇XX XX巷XX号XX房的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进行现场调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因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关于对举报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情况的答复》，于同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至涉投诉举报地点调查，由该公司员工黄某键配合调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经查明，现场检查未在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场所发现涉案“AA级澳洲进口西梅”在售，被投诉举报人承认曾在XX平台的“XX”销售过“A级澳洲进口西梅”给申请人，并表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鉴于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存在未对其销售的水果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

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投诉举报人予以警告。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上述产品生产销售数量较少，未对消费者产生负面效果和影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依法进行处理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首先，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7日邮寄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8日签收，不存在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法定告知”的情形。其次，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针对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了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益，履行了举报处理和告知义务。而举报的作用在于为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和证据，其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申请人对被

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立权利义务，申请人与处理结果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XX平台销售的“XX西梅”涉嫌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镇XX

XX巷XX号XX房的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经检查，当事人曾经在XX平台的‘XX’向申请人销售过XX进口西梅一斤，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单据。鉴于该调查，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穗云市监人和当处字〔2023〕XX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被举报人销售的“澳洲进口西梅”涉嫌未履行进货检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处理。

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因该案线索调查取证困难，依法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2023年12月7日，因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号《关于对举报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情况的答复》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案件处理情况，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镇XXXX巷XX号XX房的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并作出穗云市监人和当处字〔2023〕XX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

书》，于2023年11月30日因该案线索调查取证困难，依法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穗云市监人和举复字〔2023〕XX号《关于对举报广州市白云区XX水果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情况的答复》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调查并答复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案件处理情况不符合客观事实，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